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和静县人民医院 2025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采购
项目

合同编号: 0634-254XZBZZH040

甲 方: 和静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新疆峻铭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6. 11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和静县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 新疆峻铭源商贸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和静县人民医院 2025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0634-254XZBZZH040
(2) 采购计划编号： [2025]530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品牌： 万东鼎立 规格型号： HMC-160D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699800

大写：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安装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



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2) 履约地点: 和静县人民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设备性能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随机文件包含完整的中文版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配件清单与合同附件完全一致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乙方设备到货后, 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乙方应配合。

3. 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外观检查、数量核对、技术参数测试、功能测试、资料核查、培训考核等。

4.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整改后重新验收。

5. 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1. 设备外观、数量、型号、规格、配件、技术资料、合格证、注册证等是



否与合同及附件一致。

- 2. 设备性能、技术参数是否达到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 3. 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 4. 培训内容及效果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 5. 其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 1. 设备及配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
- 2. 设备应通过原厂出厂检验, 提供合格证、注册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 3. 设备经安装、调试后, 连续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
- 4. 培训后, 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并排除一般性故障。
- 5. 资料齐全、无缺失。
- 6. 如有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之处, 以对甲方更有利者为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如有歧义, 以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为准。在解释权归属不明或条款存在歧义时, 应以甲方的合理解释为准。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投标 (响应) 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设备质量标准

(1)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应当符合以下全部质量标准: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②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设备同型号的质量标准; 若设备实际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偏差超过 $\pm 5\%$, 视为根本违约。
- ③符合原厂的、与合同设备同型号的配置标准和技术参数。
- ④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应已通过工厂的质量测试和检验。



⑤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前3个月，进口设备保证在近2年内生产。

⑥设备辐射安全指标须符合GBZ 130-2020《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

(2) 设备来源：乙方保证所供应的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产品，且设备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无争议。

设备序列号须与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信息完全一致。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及其部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发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

7. 包装、配送、安装验收及培训

(1) 合同设备应使用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全权负责检验和安装设备的质量问题，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质量保证协议书、法人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2)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备案凭证。

(2) 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 乙方配送设备方式及时间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设备运输风险自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4)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26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并在初步验收合格当日完成人员培训。若乙方未按期交付、安装、调试设备，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设备运费、保险费及乙方现场人员的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对设备现场进行检查，检查时应清点数量，确认外观是否完好，设备、零件、技术资料是否齐全，生产厂家出具的有



效期内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是否齐全等，并邀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辐射剂量、影像分辨率等核心参数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甲方出具接收证明。若在检查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资料等不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在拒收证明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设备、零件、技术资料予以更换或补齐并验收合格，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货物价值2%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更换或补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6) 设备的验收标准：(1) 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标准进行验收。(2) 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在场，双方清点无误后，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甲乙双方对设备、配置清单、设备配件、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初步验收、考核(考核标准为：连续运行72小时无故障)，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7) 设备的配置资料的验收：产品资料是否齐全，与设备的配置表是否相符。设备辐射安全认证文件缺失或造假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30%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8) 培训的验收标准：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6学时，培训结束后进行实操考核，通过率需达100%。已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掌握独立操作使用方法为止。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相关培训全部验收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则视为全部验收完成。

设备开机密码及维修模式权限需移交甲方指定技术人员。设备试运行30日无故障方可通过最终验收，试运行期间发现质量问题的，验收期限自问题解决后重新起算。

8.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质保期：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为期五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初步验收日。质保期内，凡属设备仪器本身质量的故障，乙方应提供维修、更换服务，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质保期满后，乙方仍负责终身维修，仅收取材料费(材料费不得高于厂商统一公布价格，



且应提供厂商价格证明)。乙方为甲方有偿更换的部件,在12个月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更换、维修,并且保证配件价格及今后更换部件的价格与厂商公布统一价格持平或低于统一价格,其他费用予以免除。

(2) 维修响应: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开始进行维修。如乙方72小时内不能维修到位,则自72小时届满,乙方应在故障确认后24小时内无偿提供备用机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备用机的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乙方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或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项。损失认定以甲方实际支出及合理预期利益损失为准。

(3) 定期维护:质保期内全部设备除正常维修外,每一个设备按设备的保养时间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保养方式和保养时间按合同设备说明书具体要求执行,如无维护保养此类说明按同一类设备的保养时间定期保养,设备验收时厂家提供保养方案一并交由医院医学工程科备案,保养方案也作为验收设备要求的主要部分,乙方盖章按方案履行。如乙方未按约定定期维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零备件供应:乙方应确保在乌鲁木齐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所提供每一个部件为原厂正品,且质量合格;常规零配件供应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特殊配件供应不超过72小时。乙方应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齐全,在本设备使用年限无限供应,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乌鲁木齐零备件库储备量不足导致维修延误超72小时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部件并从质保金中扣除双倍费用。

(5) 乙方应保证响应投标文件上的全部承诺服务及售后服务、维修服务。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违约处理。



(6) 如乙方累计逾期履约超过15日或质保期计算起始时间开始一年内发生一次重大事故,之后在质保期发生两次以上重大质量事故(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退还机器,乙方需退还全部的设备款。 ”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 生效。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解决,部分履行可能的,应继续履行未受影响部分。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甲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对乙方资质、履约能力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有权拒绝签署合同或解除合同。

合同订立地点: 和静县人民医院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其他

甲方指派 (身份证号:)作为本合同履行的甲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 微信号: ,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指派 刘宁 (身份证号:)作为本合同履行的乙方的授权代表人,手机: 13899033383 微信号: ,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双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本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确认合同履行,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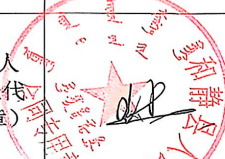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中双方列名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设备退役后乙方应无偿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回收服务。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和静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峻铭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和静县克甫东路8号院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石化大道邮政大厦13层3-4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刘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99033383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石化大道邮政大厦13层3-4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1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54828403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28274579095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328858916L
		开户名称	新疆峻铭源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银行账号	8881210012700000001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